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 里 马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3032

债券简称：万里转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在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8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12,023,790 股，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万里转债，债券代码：123032）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万里转债”发生转股，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 10 股派 0.3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本公司此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万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万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8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F 座 3 层

咨询联系人：林大洲 牟其飞

咨询电话：020-22319138

传真电话：020-2231913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